

加码新兴领域 2026年立法工作划重点

制定金融法、金融稳定法

立法是法治的前提和基础,立法质量直接关系到法治建设成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黄薇在会上介绍,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在内容上,计划紧扣“十五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举措的贯彻落实,安排继续审议的法律案15件、初次审议的法律案19件,还有一些预备审议的法律项目。

“这其中,生态环境法典、国家发展规划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三部法律已经在今年3月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顺利审议通过。同时,围绕加快构建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制定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国有资产法,修改企业破产法、商标法、注册会计师法、企业国有资产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价格法、农业法、税收征收管理法。”黄薇介绍,在加快金融领域立法方面,制定金融法、金融稳定法,修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同时也要注意对金融领域其他立法修法研究论证工作。

“截至目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顺利推进。其中,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第一类项目共79件,目前已经完成了58件,完成率为73.4%。其他立法项目也在有序推动。”黄薇介绍,明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适时启动下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编制工作。

5月27日,国新办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有关情况,亮出2026年度立法工作清晰蓝图。据悉,2026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我国立法工作将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发力。会上,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滕继国表示,将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努力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加快低空经济立法

司法部副部长武增介绍,2026年,将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以法规制度刚性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同时,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综合性立法、低空经济立法等。保障改善民生,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在食住行方面需求提供法治保障。制定实施供水、药品、住房安全、医疗、道路运输等方面的行政法规。此外,进一步加强涉外立法,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修改海关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针对金融领域的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刘贵祥表示,深入研究虚拟货币、跨境金融等新型案件裁判规则,尽快制定涉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民事赔偿司法解释,保障资本市场稳健运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时,针对数字经济新业态,刘贵祥提到,研究制定涉人工智能、数据产权司法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完善数据权属、数据交易、AI生成物等方面的裁判规则,助力完善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针对新兴产业立法提速、制度迭代升级的趋势,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

伙人孙宇昊律师认为,我国提出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综合性立法、低空经济立法等,反映出新兴产业发展已从单纯政策推动阶段,逐步进入“技术与制度建设并行”阶段。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领域具有技术迭代快、应用场景广、跨行业影响强等特点,如果缺乏稳定、统一的法律规则,容易出现数据安全、责任认定、市场准入和行业监管标准不一致等问题。因此,在“十五五”开局阶段同步推进相关立法,本质上是在为未来产业发展建立长期、可预期的制度基础。人工智能领域当前最核心的问题,已经不仅是技术突破,而是算法治理、数据安全、知识产权、责任边界以及公共风险控制。

立法与改革同频

除重点领域立法与司法保障外,在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犯罪、维护安全稳定方面,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苗生明强调,检察机关坚持严的一手毫不放松,依法严惩严重暴力、涉枪涉爆、涉黑涉恶、危害生产安全、电信网络诈骗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该捕则捕、该诉则诉,从严打击。特别是对个人极端等重大恶性犯罪依法快捕快诉、从重从严惩治,更加有力震慑犯罪、安定人心。另一方面,对情节较轻的犯罪依法从宽,促进治罪与治理相统一。坚持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业内专家普遍认为,此次发布的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紧扣高质量发展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需求,坚持立法与改革同频共振,聚焦市场经济、金融法治、新兴产业、民生保障、涉外开放等关键领域补短板、强弱项,为深化改革、培育新质生产力、保障改善民生、扩大制度型开放筑牢制度根基。

中关村物联网产业联盟副秘书长袁帅表示,可以预见,随着2026年政府立法工作的全面加强,“十五五”时期的发展将拥有更完善的法治框架、更清晰的规则边界、更稳定的发展预期,法治也将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竞争力,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源源不断的制度动力。

北京商报记者 卓洋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莫让暴富神话 沦为跨境投资深坑

岳品瑜

近期,证监会等八部门联合出台专项整治方案,全面清理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文件明确将实行全链条监管,分阶段消化存量违规业务,给“真空”已久的跨境投资市场划出清晰红线。

这次多部门联合行动,力度、覆盖面、严格程度都超出了以往市场常规监管尺度。

整治范围非常明确,基本覆盖了整条黑色产业链:在境内非法开展业务的境外券商、私下招揽客户的各类中介,以及帮忙引流造势的平台和自媒体。

从传播荐股信息、诱导开户,到入金交易,整条链路全部被纳入监管打击范围,相当于直接切断了非法跨境投资的生存路径。

监管收紧之下,个人违规交易通道陆续关闭,境外银行也同步加强审核,不仅要核实投资者身份,还要严查资金来源,违规操作的空间被持续压缩。

但值得警惕的是,乱象并没有就此彻底消失。

一部分场外期权业务悄悄转移到境外,继续用“短期翻倍”“二十天数倍收益”这类暴富话术吸引普通人入局。与此同时,很多违规揽客行为开始变得更加隐蔽,套路不断翻新,新的开户方式、引流方式层出不穷,持续制造新的投资风险。

清理这类跨境违规投资,不可能一蹴而就。

本次整治给出了明确的执行节奏,并设置两年集中整治窗口期。在此期间,已经参与的存量投资者只能卖出、转出资金,不允许新增投入。整治结束后,所有境外违规机构必须彻底关停境内网站、App及相关

服务,实现业务全面清零。

之所以要如此坚决地清理非法跨境投资,背后有最基本的市场和金融逻辑。

从合规层面看,金融业务向来是持牌经营,境外牌照在境内并不具备法律效力,未经许可开展跨境证券交易,本身就是非法经营。

从金融安全角度看,无序的跨境资本流动会干扰宏观调控,冲击市场稳定。从投资者角度来说,灰色投资渠道完全处于监管空白,一旦出现亏损、跑路、纠纷,投资者基本维权无门。

市面上一些所谓高杠杆、高收益的境外投资,包装得极具诱惑力,但本质全是风险。这类交易完全绕开国内监管,不受国内机构监管和保护,看似机会满满,实则处处是坑。

很多投资者存在误区,认为整治跨境投资,就是不让大家做海外投资。事实恰恰相反。

监管打击的是非法渠道和违规机构,普通投资者的合法资产、合规投资权益并不会受到影响。监管的初衷,是堵住歪门邪道,开放正规通道,让跨境投资回归有序、可控的状态。

目前,普通人想要配置海外资产,完全有成熟、安全的正规途径,港股通、QDII基金、跨境理财通三种方式,制度完善、监管透明,完全可以满足普通居民的合理海外投资需求。

持续从严清理各类隐藏的违规跨境投资套路,斩断黑色产业链,抬高违规成本,打破市场的暴富幻想,不仅能够保护普通投资者不踩坑,也能让跨境投资回归合规、理性、有序的常态。

市场监管总局整治“内卷式”竞争祭出组合拳

以信用赋能,聚焦直播带货、外卖等重点行业,“内卷式”竞争监管再加码。5月27日,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自5月至12月开展信用赋能整治“内卷式”竞争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明确以下四个方面重点任务。

专项行动明确,抽查一批“内卷式”竞争高发易发领域经营主体。在直播带货、外卖行业及重点工业产品生产等“内卷式”竞争高发易发领域开展“双随机”专项抽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抽查结果,强化信用约束。深挖细查排查出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分类处置。

专项行动强调,惩治一批“内卷式”竞争违法失信经营主体。综合运用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等信用监管工具,从严从快处置一批“内卷式”竞争违法失信案件。对于涉及“内卷式”竞争的违法失

信经营主体,从严实施信用修复,不得适用“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措施。

专项行动指出,曝光一批“内卷式”竞争违法失信典型案例。通过报纸、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集中曝光“内卷式”竞争违法失信典型案例,形成强大声势和有力震慑,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积极营造打击遏制违法失信行为的良好氛围。

市场监管总局表示,在整治的同时将形成一批制度机制建设成果。首先,健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机制,加大对涉及“内卷式”竞争严重违法失信经营主体的惩治力度。其次,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助力遏制“内卷式”竞争违法失信行为蔓延反弹势头,切实强化惩戒效果。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投资部副主任袁帅表示,本次“内卷式”竞争治理专项行动以信用赋能为核心抓手,其重点始终围绕信用监管的全

链条覆盖与精准施策展开,并非停留在传统的事后惩戒单一环节,而是将信用工具嵌入专项行动的全流程当中。

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近月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针对“内卷式”竞争治理多次发布相关文件和意见建议,并进行约谈工作。

中国企业资本联盟副理事长柏文喜认为,监管部门多次出手整治“内卷式”竞争,有助于恢复公平竞争秩序,破除“补贴换流量、低价抢市场”的路径依赖,推动物价合理回升,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同时,倒逼平台从“流量分配者”转向“精准链接供需的服务者”,引导商家通过技术创新、质量提升和差异化经营参与竞争,实现优质优价;同时减少商家被迫参与补贴的压力,保障骑手等劳动者权益,最终构建消费者、商家、骑手、平台多方共赢的生态。

北京商报记者 和岳

北京养犬管理规定拟修改 犬只须植电子标识

实施二十余年的《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迎来修改。5月27日至29日,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5月27日,《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修正草案)》提请审议,修正草案共16条,主要就完善服务管理、突出便民利民等方面进行修改。修改草案提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要求,拟规定养犬人应为犬只植入电子标识,将登记流程由“先登记后免疫”调整为“先免疫后登记”,并对携犬进入公共场所等行为规范进行细化和分类管理。同时,增加乡镇、街道关于流浪犬控制和处置职责,鼓励依法救助、领养犬只。

据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北京市登记犬只已达30余万只,养犬管理工作经历了从“禁”到“限”,再到《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限管结合”的过程。随着犬只数量的增加,群众反映的涉犬问题和诉求同步增加,基层治理、养犬人责任、便民服务等方面的制度供给需要加强,社会公众也认识到养犬管理需要更加精细化。

市司法局局长崔杨表示,针对这些需求和有必要借鉴国内外运用电子标识技术的成熟做法,提升犬只信息追溯共享能力和养犬管理科技化水平。据此,为进一步提升养犬管理工作水

平,保障养犬人和非养犬人权益,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规定》列为立法工作计划审议项目。

具体来看,修正草案提出,犬只出生满三个月的,养犬人应当携犬只到免疫接种点进行健康检查,接种狂犬病疫苗,植入电子标识,领取免疫证明。在本市以外进行免疫接种、需在本市饲养超过30日的犬只,也应当到本市免疫接种点植入电子标识。电子标识免费植入,损毁或失效的应当及时补植。

与植入电子标识相配套,养犬登记程序依据动物防疫法调整为“先免疫后登记”。养犬人应自植入电子标识或核验信息之日起30日内,凭免疫证明向住所地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对符合养犬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在5日内予以登记并发放电子养犬登记证。

在便民服务方面,修正草案鼓励免疫接种点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养犬人办理登记、年检,并推行线上办理和电子证件。年检时间也由每年固定时段调整为登记证每满一年前进行。

围绕公众关注的携犬进入公共场所问题,修正草案进行了更为细致的分类规定。明确禁止携犬进入的场所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学校、医院、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以及餐厅、候车(机)室、地铁站等。对于公园、公

共绿地,除划定专供犬只活动场所或区域外,禁止携犬进入。市场、商场、商业街区、旅馆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或管理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允许携犬进入;允许进入的,须划定专门区域、设置明显标识并明确管理制度。

在强化养犬人义务方面,修正草案提出,携犬进入依法开放的公共场所,应当为犬只佩戴嘴套,进入室内的也可以装入封闭式犬袋、犬笼。携犬出户时,犬链长度不得超过1.5米,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率领,主动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同时,不得虐待、遗弃所养犬只,违反者可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或处以罚款。盲人、肢体重残人携带的导盲犬、辅助犬,不受禁养犬、禁止进入有关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针对修正草案,市人大常委会监司办提出,电子标识由免疫接种点植入,但组织实施的相关制度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同时,修正草案对社会高度关注的养犬人权利义务等问题回应还不够充分,例如对于将能否携犬进入市场、商场、商业街区、旅馆等公共场所的决定权完全授权给场所管理者或经营者的规定,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

北京商报记者 和岳